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能源投资业务，完善公司石油石化产业链，2011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与吉尔吉斯斯坦（简称“吉尔吉斯”）总统办公室主任、托克马克市市长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就公司与吉尔吉斯建立长期互惠的加工生产投资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在吉尔吉斯托克马克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石油炼化厂。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中油化工拟在吉尔吉斯托克马克市投资设立子公司（暂定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20万吨石油炼化厂，以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化，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待正式出资协议签定时确定。

三、投资备忘录主要内容

- 1、中油化工在托克马克市投资建设20万吨的石油炼化厂；
- 2、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办公室一方保证提供外籍工作人员的签证和劳务许可，以及筹备工作的管理和主要人员的签证和许可等；
- 3、托克马克市一方保证协助获取建立石油炼化厂所需的许可文件；协助建立炼化厂的设备运输，以及为建立铁路专线提供必要条件和保证油灌车；提供建立炼化厂最少12公顷地块，租赁期为49年；保证提供电力、工业和应用水、天然气、排水系统等管道服务；保证社会公共法律秩序；
- 4、中油化工保证炼化厂的生产不会产生有害废气物；提供给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不少于200个工作岗位；及时缴纳税费和保险费。

5、各方之间的实际争议问题将根据吉尔吉斯法规解决。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构建成集仓储、批发、零售和铁路专线、运输为一体的油品经营格局，但油品的供应制约着公司油气产业的发展，吉尔吉斯位于亚洲中部，东南和东面与我国相邻，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地缘优势明显。本项目属吉尔吉斯国鼓励支持产业，在该地区投资建设炼油厂，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及其他中亚原油富集地获得原油资源。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石油石化产业链，有利于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和长远发展。

五、主要投资风险

1、本备忘录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目前该炼化项目尚处于前期考察、与当地政府沟通阶段，待投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落实后，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能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拟在吉尔吉斯设立炼化厂，当地的政策、政治环境的变动将对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带来不确定影响。

3、在吉尔吉斯设立炼化厂，主要从当地及其周边国家获取原油，各国的贸易政策及国际价格波动对原油的获取存在不确定影响。

4、公司已取得燃料油的进口经营资质，目前国家对原油和成品油实行配额管理，公司将积极申请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资质，能否获得资质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